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追认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及关联借款延
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追认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及关联借款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澳洲）的控股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以下简称白石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关联股东金风资本（澳洲）有限公司（英文名：Goldwind Capital（Australia）Pty Ltd.，以下简称金风澳洲）无息借款及 2019 年 5 月将关联借款延期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是真实、必要且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白石公司向关联股东无息借款及关联借款延期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及关联借款延期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及关联借款延期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秦海岩

姜 军：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及关联借款延期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